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8/L.11/Add.7  
23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罗曼·库日尼亚尔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B. <u>决 定</u>	
1998/101. 工作安排.....	3
1998/102.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6
1998/103.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7
1998/104.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7
1998/105. 关于迁徙自由权的研究.....	8
1998/106. 迁徙自由与人口转移.....	8
1998/107. 人权与恐怖主义.....	8
1998/108.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9
1998/109.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9
1998/110.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9
1998/11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0

---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将载于 E/CN.4/1998/L.10 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将载入 E/CN.4/1998/L.11 和增编。

## 二、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B. 决 定

#### 1998/101. 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 17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邀请下列人员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 (a) 关于项目 4：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哈利宁先生(H. Halinen)；
- (b) 关于项目 5：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克森提尼女士(F. Z. Ksentini)；
- (c) 关于项目 6：发展权政府间专家组主席兼报告员 A. García Revilla 先生；
- (d) 关于项目 7：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E. Bernales Ballesteros)；
- (e) 关于项目 8：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K. Sibal 先生；
- (f) 关于项目 8：促进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侯赛因先生(A. Hussain)；
- (g) 关于项目 8：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库马拉斯瓦米先生(P. Kumaraswamy)；
- (h) 关于项目 8(a)：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罗德利先生(N. S. Rodley)；
- (i) 关于项目 8(c)：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托塞夫斯基先生(I. Tosevski)；
- (j) 关于项目 8(d)：《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巴尔加斯·皮萨罗先生(C. Vargas Pizarro)；
- (k) 关于项目 9(a)：对妇女的暴力、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库马拉斯瓦米女士(R. Coomaraswamy)；

- (l) 关于项目 9(a):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 P. Flor 女士;
- (m) 关于项目 9(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 S. Khan 女士;
- (n) 关于项目 9(d): 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 F. M. Deng 先生;
- (o) 关于项目 10: 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科皮索恩先生(M. Copithorne);
- (p) 关于项目 10: 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阿图西奥先生(A. Artucio);
- (q) 关于项目 10: 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P. Pinheiro 先生;
- (r) 关于项目 10: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白忠铉先生(Choong-Hyun Paik);
- (s) 关于项目 10: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拉拉赫先生(R. Lallah);
- (t) 关于项目 10: 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格罗特先生(C. J. Groth);
- (u) 关于项目 10: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范德斯图尔先生(M. van der Stoel);
- (v) 关于项目 10: 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比罗先生(G. Bíró);
- (w) 关于项目 10: 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M. Moussalli 先生;
- (x) 关于项目 10: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恩迪亚耶先生(B. W. N'diaye);
- (y) 关于项目 10: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R. Garretón 先生;
- (z) 关于项目 10: 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S. Sorabjee 先生;
- (aa) 关于项目 10(b):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主席伊默尔先生(F. Yimer); 项目 10(b)下审议其情况的各国的代表;
- (bb) 关于项目 10(b): 独立专家 E. Aouij 女士;
- (cc) 关于项目 11: 移民的人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J. Bustamante 先生;
- (dd) 关于项目 12: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Glélé-Ahanhanzo);

- (ee) 关于项目 14：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八和第九次会议主席 P. Alston 先生；
- (ff) 关于项目 15：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本戈亚先生(J. Bengoa)；
- (gg) 关于项目 15：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 B. Lindqvist 先生(委员会第 1997/107 号决定)；
- (hh) 关于项目 17：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哈马尔贝格先生(T. Hammarberg)；
- (ii) 关于项目 17：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迪恩格先生(A. Dieng)；
- (jj) 关于项目 17：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里什马维女士(M. Rishmawi)；
- (kk) 关于项目 17：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L. I. Takla 女士；
- (ll) 关于项目 17：秘书长派往危地马拉的调查团成员 D. Garcia-Sayan 先生；
- (mm) 关于项目 18：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阿穆尔先生(A. Amor)；
- (nn) 关于项目 19：“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海尔格森先生(J. Helgesen)；
- (oo) 关于项目 20：《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莱亚森先生(N. Eliasson)；
- (pp) 关于项目 20：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特别代表 O. Otunnu 先生；
- (qq) 关于项目 20(b)：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O. Calcetas-Santos)；
- (rr) 关于项目 20(d)：《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J. I. Mora Godoy 先生；

(ss) 关于项目 23：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乌鲁蒂亚先生(J. Urrutia)。

[ 见第三章。 ]

1998/102.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38 次会议上,回顾其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03 号决定,并注意到秘书处在这方面的说明(E/CN.4/1998/26 和 E/CN.4/1998/27),特别是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团的决定: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其举行应当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后重新安排,经唱名表决以 36 票对 14 票、3 票弃权决定:

- (a) 核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至少四星期,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审议独立专家的报告及关于此事收到的评论,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 (b) 要求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任命的独立专家提交他的报告,象第 1997/103 号决定所设想的予以分发和评论,并由工作组审议;
- (c) 要求秘书长提供所有必要的援助和资源,使得工作组能完成其工作,包括按照第 1997/103 号决定的设想分发独立专家的报告征求评论,并向独立专家提供他执行任务所需的援助和资源。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02 号决定,同意委员会决定:核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至少四星期,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审议独立专家的报告及关于此事收到的评论,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为了工作组执行其任务规定,理事会决定:

- “(a) 请秘书长将独立专家的报告分发给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方面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机构和代表处于不利

地位及易受害群体的组织，请它们向工作组下届会议就报告提出意见；

“(b) 请秘书长邀请并鼓励参与和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发展方面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工作组会议；

“(c)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援助和资源，并向独立专家提供他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和资源。

[ 见第五章。]

#### 1998/103.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38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1997/13 号决议，未经表决核可小组委员会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办一次讨论会研讨《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E/CN.4/Sub.2/1994/31, 附件)，与会者应包括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和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各专门机构、各土著人民组织以及有关的土著人的代表。

[ 见第二十三章。]

#### 1998/104.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1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42 号决议，忆及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将不审议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议程项目，回顾其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2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请小组委员会特别注意选择研究的过程，并重申小组委员会委员所从事的研究应以广泛的工作文件为基础并应明确确定拟议的研究题目和目的，未经表决决定请小组委员会重新考虑其关于任命一名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 见第十五章。]

#### 1998/105. 关于迁徙自由权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1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0 号决议，注意到了沃洛基米尔·布特克维奇先生提交小组委员会的关于迁徙自由权及相关问题的文件，认识到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何塞·D·英格尔斯先生和 C. L. C. 穆班加·奇波亚先生在这一领域的重要工作，还认识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徙组织在这一领域和在相关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回顾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2 号决议，除其他外内载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对研究的选择过程给予特别注意，重申小组委员会委员进行的研究应当以拟议研究的主题和目的均予清楚确定的扩大工作文件为基础，未经表决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一份进一步扩大的工作文件的基础上回复到任命布特克维奇先生为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离开本国和返回本国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问题。

[见第十五章。]

#### 1998/106. 迁徙自由与人口转移

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29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表和广泛散发人权与人口迁移问题特别报告员安·哈索内先生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7/23)。

[见第九章。]

#### 1998/107. 人权与恐怖主义

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9 号决议，经唱名表决以 37 票对零票、16 票弃权，决定批准任命卡利奥皮·库法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在其工作文件(E/CN.4/Sub.2/1997/28)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向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她能够完成任务。

[见第九章。]

1998/108.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56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的第 1997/27 号决议，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依先生提出的最后报告，和 198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结束紧急状态的第 10 份年度国家名单(E/CN.4/Sub.2/1997/19 和 Add.1)，承认德斯波依先生所作的重要工作，并回顾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的第 1997/22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特别注意研究报告的选题工作，未经表决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在报告期间宣布、或延长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以后则每第二年提出一份名单。

[见第十五章。]

1998/109.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将题为“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的项目 10(a)保留在其议程上，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给予适当优先考虑，但有一项了解，即将继续执行委员会过去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所要求采取的行动，包括请秘书长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

[见第十章。]

1998/110.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58 次会议上，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1994/297 号决定并铭记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296 号决定，未经表决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订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23 日举行。

[见第三章。]

1996/11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58 次会议上，考虑到其议事工作繁重以及有必要对所有议程项目进行充分审议，并忆及在过去几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曾批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五十四届会议关于举行额外会议的要求，未经表决决定：

- (a)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如果可能则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为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供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 30 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
- (b) 请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确定绝对必要时方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授权的额外会议。

[ 见第三章。 ]

-- -- -- -- --